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7—2007

##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7部分：跳高架

Sports equipment and playground for middle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Part 17: Jumping standard

2007-04-30 发布

2007-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19851《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分为 22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健身器材；
- 第 2 部分：体操器材；
- 第 3 部分：篮球架；
- 第 4 部分：篮球；
- 第 5 部分：排球；
- 第 6 部分：软式排球；
- 第 7 部分：乒乓球台；
- 第 8 部分：乒乓球；
- 第 9 部分：羽毛球拍；
- 第 10 部分：网球拍；
- 第 11 部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第 12 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
- 第 13 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
- 第 14 部分：球网；
- 第 15 部分：足球门；
- 第 16 部分：跨栏架；
- 第 17 部分：跳高架；
- 第 18 部分：实心球；
- 第 19 部分：垒球；
- 第 20 部分：跳绳；
- 第 21 部分：毽球、花毽；
- 第 22 部分：软式橄榄球。

本部分为 GB/T 19851 的第 17 部分。

本部分参照了《田径竞赛规则》(2005)中跳高器材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横杆长度 3 000 mm~4 000 mm，重量不超过 2 kg；横杆应用适宜材料制成，不得采用金属材料。除两端外，横杆横截面应呈圆形；
- 横杆固定在立柱上，中心自然下垂应小于 20 mm；
- 横杆托长 60 mm±5 mm、宽 40 mm±3 mm；横杆托上不得包裹橡胶或其他能够增大与横杆之间摩擦力的任何物质。

我国中小学体育器材中的跳高架除符合本部分的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19272—2003《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朗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千方健身有限公司、北京体之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圣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奇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曾文飞、吴键、秦有年、张耀辉、庄弼、郭飞、刘少树、凌镇球、陆立青、王敬泽、贾志勇、侯力波、战善波、奚小刚。